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届满。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原股东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识”）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与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苏华与广东怡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怡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刘国伟、林志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家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